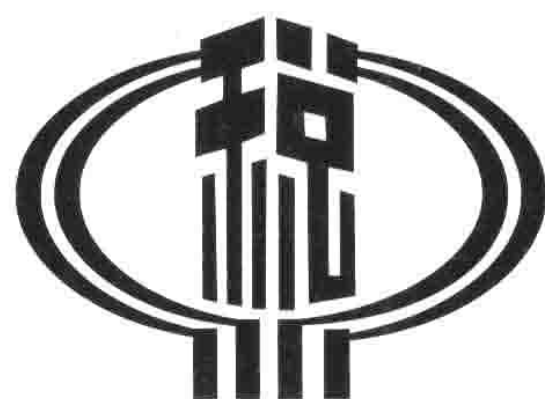


郧西县税务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郧西县国家税务局编印

2005年12月

鄂十内图字 2005 年第 028 号

郧西县税务志

湖北省郧西县国家税务局编印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25.06
字数:594.282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50.00 元

序 言

郧西县国家税务局局长 郑隆贵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税收发展的历史,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史的一面镜子。编纂和出版一部观点正确、史料翔实、内容丰富的税务专志,对于我们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我国,税收始于夏代“土贡”,迄今已历四千余年。从古到今,它都是实现国家职能和任务的重要工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也就不同。旧社会,郧西的税收以农业税为主。清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以前,实行丁亩分征,以后改为摊丁入亩,按亩计征。地方所征税额,悉数上解朝廷,用之于民者微乎其微。国民党统治时期,反动政府肆意搜刮民财,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那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税收,完全是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所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

郧西县为陕西革命根据地的中心腹地。自 1936 年红二十五军在郧西成立第一个苏维埃乡政府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陕南革命根据地经历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1947 年 11 月郧西解放到新中国建立,这一时期的税收工作,对支援前线,解放陕南,保证战争经费的供给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郧西的税收翻开了新的一页。随着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税收的性质、作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它既是组织财政收入,积累社会主义资金的基本分配方式,又是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实现计划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

建国初期,郧西的税收同全国一样,重点放在减轻人民负担,调节各阶层的收入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要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并通过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企业加强经济管理。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由于生产的不断发展,由于广大税务人员的辛勤劳动,郧西的税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1950 年至 1993 年,全县各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7643.1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98%,1993 年比 1950 年增长了 23 倍;工商税占整个税收的比重,由建国初期的 2% 上升到 98%。税收的增长,不仅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而且充实了地方财力,有力地推动了地方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及城市公共事业的发展。

如今,郧西已由解放初期的一个贫困落后的农业县,发展成了现在的一个新兴的牧业、工业并举的城市。

1994年7月1日,郧西县税务机构分设,郧西县国家税务局成立。郧西县国家税务局成立十一年来,它以其成功的经验和实践告诉人们,做好国税工作,必须坚持依法治税的征管原则,必须坚持科技兴税的改革方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路,必须坚持优化服务的利民理念;实现税收管理职能由财政型向财政和宏观调控型转变,实现税收管理手段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执法型向执法服务型转变,实现税收管理重点由传统产业向新型产业转变。

纵观《郧西县税务志》,是一部改革史、发展史、创业史,它记载着郧西税收事业发展的艰辛历程和辉煌篇章,印证着郧西收税人艰苦创业,不辱使命的历史足迹。

带着回眸的欣悦,带着前瞻的希冀,我借本志付梓印刷之时,祝愿全县国税系统的二百余名将士乘着党的“十六大”东风,风满帆直,破浪远航,在新世纪的征途中,凯歌高奏,捷报频传,为郧西美好的未来再建新功。

编修税务志,在郧西历史上尚属开创之举,无经验可借鉴,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一定很多,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谨向支持本志编纂和提供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凡 例

一、我们在编写《郧西县税务志》过程中,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新观点、新方法编纂,力求做到时代性、地方性、资料性相结合。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自公元 1476 年(明成化十二年),下迄 2004 年。由于本志是郧西县有史以来首次编纂,需对税收起源及变革过程进行综述,因此,个别章节上溯 1476 年以前,但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史实。

三、本志朝代采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中,将“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民国政府简称“国民政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历史纪年采用通用年号,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按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归类。

五、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史志结合的方法编写。所依据的资料分文献、档案资料、采访、回忆录等。引用史料时,属文献原文的,则加引号加标点照录;不属原文照录的,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体裁有志、记、述、传、图、表、录等,以文字记述为主,图表插入其中。

七、地名、机构、官衔、职务和行业用语沿用历史习惯称谓。对于人物,直书其名,直述其事,不加褒贬。

八、本志正文数据和表中所用数据,除沿用史实记录者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新中国成立后各种数据均以各年税收统计资料所列数据为准。

九、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按当时通用货币为准,不加折算(例如明清代的纹银、制钱,民国的铜圆、法币、金圆券、银圆券);新中国成立以来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 1953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已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

十、计量单位:历代从俗(如石、斗、升、合……,斤、两、钱、分……);新中国成立后的计算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记述。

十一、1994 年 7 月,税务体制改革,实行新税制和分税制,故设“续篇:国税部分(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

十二、本志人物简介收录范围为:1994 年至今县税务局、县国税局副局长级以上干部;接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的收录范围为:县委、县政府以上或部门市级以上机构表彰的。

概 述

郧西县地处鄂西北角,北依秦岭,南临汉江,北、西、南三面分别与陕西省商南、山阳、镇安、旬阳、白河五县接壤,东南与本省郧县毗连。郧西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境内安家白龙洞出土的古猿人化石,证实距今 100 万年以前,人类的祖先曾在此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春秋战国时期,郧西即为“秦楚会商之地”,素称“秦之咽喉、楚之门户”。

三国时,魏在此建平阳县;明成化十二年(公元 1476 年)设立郧西县治,因位于郧阳府以西而得名。地扼秦楚要冲的郧西,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民族英雄岳飞、农民领袖李自成、“白莲教”义军首领王聪儿曾在此屯兵血战;民主革命时期,李先念、徐向前、贺龙、程子华、徐海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转战于此,并建立新政权。

早在夏商时,郧西之地域已属禹贡梁州。夏商周时代的贡为有文字记载最早的税收。史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即表明始有国,就有税。“贡”“助”“彻”都是税收的最初形式。《周礼》记载,“周有九赋”,征于商贡者为“官市之赋”,征于农耕捕者为“山泽之赋”。

郧西古来便是一片农耕锄种之山地,历代赋税皆源于山田之耕作。农村除小麦、水稻、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外,还盛产油菜、芝麻等经济作物。南北朝时,梁大同四年(538),郧西地域之西北,始建上津县。明永乐十年(1412),上津县地赋夏粮征麦 329 石,秋粮征米 657 石,丁税课钞 609 贯 800 文,桑丝征物 12 斤。丁税、地赋征额已占全部赋税的百分之九十九之多。

明中叶,成化十二年(1476),郧西建县,仍沿袭古时农作制度,“唯农是业”,全县实在耕地 110487 亩,岁入以地赋、丁税为主,赋税由知县直接掌管。明万历九年(1581),全国“一条鞭法”赋役制度改革后,全县将丁役摊入田亩,赋役负担除灌粮征实物米麦外,一律折征银两。郧西赋役制度的变革,官府对农民的人身依附放松,劳动力得到解放,商品生产的发展亦促进了商税之征课。而明后期,郧西之地冰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频繁,人民死伤无数。万历四十六年(1618),明政府为抵御后金入侵,在正赋之外加派“辽饷”“剿饷”“练饷”,全县年 1733 两,民众倍受“三饷”的压榨,倾家荡产,纷纷逃亡。崇祯十五年(1642),张献忠率领的农民起义军主力进驻郧西,明廷为维护其独裁统治,拨“三饷”774 两用于血腥镇压起义军。

至清初,郧西因连年兵灾,土地荒芜,百姓生存者仅十之一二,朝政为休养生息,抚安百姓,实行轻徭薄赋,不加摇田地,不重征地丁。

清顺治十六年(1659),裁上津并入郧西县,全县共有人丁 1325 丁,田地 183216 亩,赋役制度承袭明代“一条鞭法”,县衙由最高长官知县亲理钱谷财赋。当时,丁税年征银 416 余两,田赋年征银 5493 余两,糟米年征粮 560 余石。康熙五十五年(1713)皇恩诏谕“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郧西随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县丁银额为准,以后增加人丁,不

再加征丁银。雍正七年(1729),田赋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的办法,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湖北全省均摊)。“地丁银制度”的实施,全县折算年额征地丁 1536 两。地丁成为当时县衙为清廷征收的主要赋税收入。

清末,朝廷内忧外患,政局动荡不安,经济拮据,外债日增,赋税加重,人民深受其苦。知县受承于布政使司为国家征收赋税,历任县官之政绩考成均以赋税径征完纳多少而定。郧西因以农为本。赋税征收仍以田赋为大宗。

咸丰五年(1855),又开征厘金,全年共征 5—6 千串。县地方收入多依赖于正赋附加和加派,其中以郧西田赋附加与加派(耗羨、船耗等)为最多。光绪年间,举办新政,地方捐税渐起,所征杂税捐有盐税、契税、烟酒税、牙税、当税、串票捐等 20 余类。赋税征收除少数税种外,均为定额或定率征收,税款解交驿站,全额上解。清政府在高度中央集权的赋税管理体制下,为补贴各级官僚生活开支,允许地方在征收正赋时,另外附加一定数量的银子,名曰“养廉银”。

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君主制度,建立中华民国。民国初期,郧西税收仍承前清旧规,只偏重收入,而不惜民力负担,导致无物不税,无地不税的局面,摊派与附加接连而起。民国元年(1912),北洋政府标榜实行“立宪政治”和“自治政治”,采用中央与地方均权的财政体制,即于 11 月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将税收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我县开征的国家税有田赋、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当税、牙捐、烟税、酒税等共十类,地方省税有田赋附加税、牲畜税、房捐、屠捐及其它杂税杂捐。县署每举办一事则开征一捐,既无收入预算,又无支出明细。全县税捐种类较多,但以田赋为主,田赋赋目仍分地丁、漕粮、屯饷三类,地丁年征银 1743 两,漕粮年征实 560 余石,屯饷年征银 57 余两。县署亦无专门赋税机构,税捐归库房征收,县知事总理赋税征管。

民国五年(1916),护国战争爆发后,军阀混战,一时硝烟四起,政局紊乱。我县军政财政分权,因政出多门,有法难循,有章难遵,后一切赋税归军管,军队有权就地征税派款。更为甚者,土匪、军阀轮番烧杀奸掳,持枪收税,横征暴敛,征人头税、耕地税、房屋税、厘金等多种恶税。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后,为稳定政权,借鉴西方国家的税收制度,据以整顿旧税,开征新税。次年,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召开后,重新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实施《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据此,我县有盐税、烟酒税、厘金、印花税四类划归国家收入,有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房捐等六类划归省级收入。实行新制后全县苛捐杂税并未废止,军队依旧持枪勒税,并强行挪用税款,因此先后共逼跑 4 位县长。民国二十年(1931),全国裁撤恶税一厘金,后举办营业新税。但国民党西北军警备二旅一团团长唐立青独揽郧西军政大权,非但未减税,反而加税派款达 20 余种,马安后甲人民因无法生活,揭竿而起,遭到残酷镇压。民国二十二年(1933),郧西设立财务委员会管理全县财政税收。翌年,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召开后,我县开始编制县级预算。同时,田赋取消丁漕、屯名目,改为正税和附加税,废除过于庞杂的捐目,并将省级收入归并为田赋、契税、牙税、屠宰税、省警卫捐等 10 类,年征银元 16,159.67 元,县有收入归并为

县政捐、学捐、保安捐三类,年征银元 12,318.29 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郧西县军队操纵财政税收的局面告以结束。3 月,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系统收支法》,将税收收入 1/3 解省,2/3 留县,这一体制一定五年不变。二十九年(1940)为统一征收机关,以正理税务,郧西县成立县税务局,经征各项赋税杂捐。三十年(1941),全省实施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我县正式建立县级财政,乡镇财政纳入县级管理。随后,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召开,为适应战时需要,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划分国家财政和县地方自治财政。我县地方自治财政岁入以屠宰税、烟酒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及杂捐为国家收入,以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的 30%、遗产税的 25% 为比例收入。田赋改征实物,归中央接管。

民国三十五年(1946),抗日战争胜后,国民政府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我县中央税收归鄂豫区货物税局光化分局郧西办公处和直接税查征所管理。县税务局改为税捐征收处办理省县地方税业务。

民国三十六年(1947)11 月 16 日,中原解放军陈谢兵团 12 旅解放军郧西县城,成立郧西县民主政权,创建陕南革命根据地。此时,鄂陕经济分局领导郧西县中州银行工商管理分局认真贯彻“取之于民而不伤,用之于民而有当”的原则,本着有利于生产,合理负担的政策,通过废除苛捐杂税,在改造和利用旧税收的基础上,建立根据地税收制度。根据地的税收以公粮、田赋为主,适时开征出入口税、过境税、产销税、营业税、交易税和屠宰税。人民政府在合理征税的同时,注意率领群众发展生产,开辟财源,以增加收入,解决根据地的财政来源之急,有力地保证了战争经费的自给。

1947 年 11 月郧西解放。是湖北省解放最早的县。

郧西地貌是西北向东南倾斜之势,境内沟壑纵横,山高坡陡,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宽 55 公里,版图面积 3509 平方公里,折合 526 万亩,耕地面积 43 万亩。辖 16 个乡(镇),2 个场(区),300 个村(居)委会,213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0.4 万人,县城规划面积 9.8 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 39%;草场面积 365 万亩,可载 11 万个牛单位,马头山羊以肉嫩质优享誉海内外,并列入中国畜牧大典。黄姜、蔬菜、畜禽、烟叶、林特等农业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基地面积达 60 余万亩。素有中国“四大杜仲基地”之一、“油桐之乡”、“中国黄姜之乡”、“国家级香料烟基地县”之称。境内矿产品种类繁多,已探明矿产 50 余种,其中金、银、锑、磷、钾、重晶石、大理石、石英石等储量大,品位高。水能资源丰富,有大小河流 1557 条,总长 1767 公里,可利用水量 24 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水能 63 万千瓦。工业以医药化工、汽配、水电、食品、建材等为主,产品近百种。旅游开发潜力巨大,有风景秀丽的五龙河、神秘幽静的龙潭河,气势恢宏的悬鼓观、古色飘香的柳州城、巍峨雄奇的湖北关、流光溢彩的罗汉寨等特色各异的旖旎风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襄渝铁路沿边而过,银武高速公路横贯腹地,省道郧漫路穿越东西,汉江航道通江达海,290 个村基本实现路、电、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场、区)程控电话、计算机通讯网和移动通讯业务全部开通,集镇建设初具规模,生态环境得天独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国家政权掌握在人民手里,税收成为人民政府掌管,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用于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武器。1959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迅速统一了全国税收,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实行“取之于民而不伤,用之于民而有当”,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保证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供给,照顾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保证了国家建设的需要。

税收作为国家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一个工具,就应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同时税收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国民经济经过了 3 年恢复时期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效果。1953 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很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国营和合作商业大量采取委托加工、代购、代销和包销以及内部调拨等新的经营方式,使国民经济商品中流转环节减少,出现了经济繁荣,税负相对下降的现象。

1956 年,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税收的征纳关系以资本主义工商业为重点。由于原税制比较复杂,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要求不相适应,因而 1958 年对税收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经过简化的税制到 1966 年,我国的工商税收还有 9 种,本县执行的有 8 种。“文化大革命”中,简化了的税制又被批判为繁琐哲学,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大量减少,再次简化税制,使我国工商税收工作受到很大削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重新确立,国家开始有计划的改革税制。1983 年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四种,同时增设了新的税种和恢复了一些旧的税种,到 1993 年,我国工商税已增设到 36 种。利改税第一步和第二步的改革,适应了新的经济形势,更好地处理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灵活地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建国后,郧西县先后开征的税种的货物税、工商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统一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税、盐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33 个税种和滞纳金罚款、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工商税附加、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和振兴郧西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1994 年 7 月,伴随着新税制的实施和以分税制为标志的新财税体制的运行,郧西县国家税务局正式组建成立。县国税局按照“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思路,积极推进依法治税,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即:正确处理依法治税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正确处理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的关系;正确处理组织收入与执行政策的关系;正确处理垂直管理与地方党政领导的关系;正确处理“收好税”与“带好队”的关系。牢固树立尊重和服从地方领导,服务和支持地方经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方针,创“三个一流”:创一流的班子、一流的队伍、一流的业绩,稳步推进征管改革,大力组织国税收入,努力促进郧西经济和社会进步。

十一年来,郧西县国税局立足县情,按照新时期的治税思想和工作思路,带领全县二百多名国税干部职工坚持改革,开拓创新,努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各项国税工作任务,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可喜的成绩。

新税制平稳过渡。郧西县国家税务局立足于新税制改革大局,自1994年6月起,科学制定机构分设方案,顺利完成机构分设任务,保证了新税制在全县平稳运行,促进了全县经济结构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为郧西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十一年来,郧西县国家税务局在全县经济疲软,骨干税源萎缩,农业连年受灾,经济增长乏力的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大力组织国税收入。共组织国税收入22366万元,其中“两税”收入20130万元,平均递增速度为15%,年年超额完成市国税局和郧西县委政府下达的税收任务,多次被郧西县委、县政府授予“服务经济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征管改革不断深入。1994年7月以来,郧西县国家税务局的征管改革高潮迭起,好戏连台。1994年、1995年两年主要抓了新税制的贯彻落实,建立和完善了国税征管机制。1996年至2000年积极稳妥地开展了新一轮征管改革,县城和主要集镇建立了办税服务大厅,确立了“申报纳税、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微机监控”十六字征管模式。县局转换职能,整合城区征管机构,完成机构调整收缩、干部竞争上岗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农村地区实行“约时定点,集中征收”的征管模式,这种具有山区特色的征管模式得到省市局认可。2001年,在新一轮机构、征管、人事三位一体的改革中,十堰市国家税务局把郧西县国家税务局作为集中征收改革的试点单位。按照“精简、科学、合理”的原则,重组整合机构设置,确定县局为最基层单位,不设基层分局。在征管方式上,推行了“多元申报、集中征收、一级稽查、微机监控”的征管模式,农村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全部推行邮寄申报和代理申报纳税,一般纳税人和城区纳税人直接上门申报和电子申报纳税,形成了征、管、查三分离的征管格局,初步建立起适应山区县特点的、科学规范的现代税收管理体系和模式。2002年至2004年,不断总结和完善现代征管体系和模式,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我们手脚的征管战线过长,税收成本过高等问题,为全市国税系统集中征收改革趟出了一条新路。

依法治税有效落实。十一年来,通过“三五”普法、“四五”普法、“执法两制”和广泛深入的税法宣传,广大国税干部依法办税、依法行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国税干部都能做到依法治税、依率计征,严格按照《征管法》和其他税收法规办税,熟练运用税务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法律程序,解决税务纠纷,全社会的协税护税氛围正日益形成,各级党政领导更加重视国税工作,公、检、法、司、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国税工作积极配合支持,依法纳税意识日益增强,自觉申报纳税蔚然成风,税收秩序更加规范、税收环境更加优化。

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十一年来,郧西县国家税务局坚持“带好队,收好税”的方针,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狠抓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县70%班子建成了“五好”班子,县局及各基层单位60多次受到市局以上表彰,有52人次被省局评为“岗位能手”

和“先进工作者”,35人获得大学本科文凭,150人获得专科文凭,97%以上达到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税务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发案率不断下降。行风评议被评为“行风优胜单位”。党员比例进一步提高,2004年度党员共达到105人,占国税干部总人数的46%。工会、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文明创建硕果累累。县国税局1999年至2002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2003至—2004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最佳文明单位”。有5个基层单位被授予“市级文明单位”,有8个基层单位被授予县级文明单位。县国税局连续四届为县“文明系统”,有3个单位被授予“青年文明号”,2个单位被授予“巾帼示范文明窗”,县局连续被市、县综治委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安全文明小区”、“文明大院”。

基层建设全面推进。十一年来,县国税局响应国家税务总局“两个转移”和“税收管理现代化”的号召,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征管,先后为基层修建了6座办公楼,县国税局兴建了国税大楼,总面积达到5800多平方米,新建职工住宅95套,11430平方米,为150多名职工解决了住房,实现了县局大本营走出西街迁入繁华地段的整体目标。通讯、交通条件大大改善,购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80多台,建成税收管理网络一套。开发建成公文处理系统,机关实行了无纸化办公,信息化建设成为税收征管工作的支撑点,建成了连接省、市的局域网。档案管理规范,达到省一级。

祖国在前进,郧西在振兴,社会主义税收事业在发展。郧西县广大国税干部,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改革,不断创新,克服困难,勤奋工作,努力为郧西县的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郧西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郑隆贵

委 员

简国启

王大恩

王建设

彭 勇

张卫东

尤 勇

夏敬军

徐经能

王明贵

陈玉凤

参与编写人员

程仕海	周邦勇	邹 勇	杨 群
何建波	李拥军	范小龙	宋仕平
马良山	李小林	夏一敏	陈茂盛

邓开喜

主 编

郑隆贵

副 主 编

彭 勇

责任编辑

尤 勇

金相华

侯小波

范家德

纪宏政

编辑校对·版式设计

 工作室

大事记

明清时期 (1476 - 1911)

明成化十二年(1476),划郧县武阳以西5公里,上津东南4个里建郧西县,隶属郧阳府。

明万历九年(1581),全国“一条鞭法”赋役制度改革后,全县将丁役摊入田亩,赋役贡除漕粮征实物米麦外,一律折征银两。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明政府为抵御后金入侵,在正赋之外加派“辽饷”、“剿饷”、“练饷”,全县年征1733两。民众倍受“三饷”的压榨,倾家荡产,纷纷逃亡。

崇祯十五年(1642),张献忠率领农民起义军主力进驻郧西,明廷为维护其独裁统治,将“三饷”774两用于血腥镇压起义军。

清顺治十六年(1659),裁上津县并入郧西县,全县共有人丁1325丁,田地183216亩,赋役制度承袭明代“一条鞭法”,县衙由最高长官知县亲理钱谷财赋。

康熙五十二年(1713)皇恩诏谕“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郧西随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县丁银额为准,以后加入丁,不再加征丁银。

雍正七年(1729),田赋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的办法,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湖北全省均摊)。地丁银制度的实施,全县折算年额征地丁银1536两。地丁银成为当时县衙为清廷征收的主要赋税收入。

咸丰五年(1855),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军而扩大军费,凡货物都抽“助饷金”1厘。县境开始征收“厘金”,此后虽几经裁撤,都未彻底。

民国时期 (1912 - 1949)

民国元年(1912),北洋政府标榜实行“立宪政治”和“自治政治”,采用中央与地方均权的财政体制,即于十一月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将税收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郧西开征的国家税有田赋、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共十类。地方省税有田赋附加税、牲畜税、房捐、屠捐及其它杂税杂捐。同年,所有赋税一律划归省财政,地方财税机构暂沿清末旧制。

民国二年(1913),郧西县署废除前清户书包办制度设立钱粮柜。同年奉令取销盐税。

民国六年(1917)春,地方政府为扩充地方军费,从“契税”中每元附加1分5厘,年征收银元5400圆。

民国九年(1920),因上年水灾,县根据准蠲银75两4钱8分1厘,蠲米24石2斗5升8合,缓征银879两3钱2分9厘,缓征米218石3斗2升。

民国十一年(1922),郧西成立屠宰局。

民国十二年(1923),郧西成立硝磺分局。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后,为稳定政权,借鉴西方国家的税收制度,据以整顿旧税,开征新税。

民国十七年(1928),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召开后,重新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实施《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据此,郧西有盐税、烟酒税、厘金、印花税四类划归国家收入。有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房捐等六类划归省级收入。

民国十八年(1929)春,民大饥,每斗苞谷值银洋3元,代理县长张觉新募捐施粥。计开支蠲银75.481两,蠲米24.298石,缓征银679.329两,缓征米228.32石。

民国二十年(1931),全国裁撤恶税——厘金,后举办营业新税。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召开。郧西开始编制县级预算。同时,田赋取消丁漕、屯名目,改为正税和附加税,废除过于庞杂的捐目,并将省级收入归并为田赋、契税、牙税、屠宰税、省警卫捐等十类,年征银元16159.67元。县级收入归并为县政捐、学捐、保安捐三类,年征银元12318.29元。

民国二十二年(1933),郧西设立财务委员会管理全县财政税收。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县将地方军费中的“绅富捐”改为“农地特别捐”,每亩征银5角,年征“农地特别捐”13645.1元。

民国二十三年(1934),奉令整理田赋,废除丁漕,改以亩计征。郧西以课定亩,苞谷5斗(或小麦4.16斗,或稻谷7.14斗)折1亩。全县共计18.4万余亩。每亩征正副税、保安捐4角9分,年共征洋90114元5角9分。

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郧西烟酒税局,在各区设烟酒税卡。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郧西县军队操纵财政税收的局面告以结束。三月,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系统收支法》,将税收收入三分之一解省,三分之二留县,这一体制一定五年不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八月一日,为统一征收机关,以正理税务,郧西县成立县税务局,经征各项赋税杂捐。

民国三十年(1941),全省实施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郧西正式建立县级财政,乡镇财政纳入县级管理。随后,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召开以适应战时需要,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划分国家财政和县地方自治财政。

同年,成立郧西田粮管理处。

民国三十五年(1946),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郧西中央税收为鄂豫区货物税局光化分局郧西办公处和直接税查征所管理,县税务局改为税捐征收处办理省县地方税业务。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冰雹水灾 12 万余亩,减产 148 万斤,上级免赋税 740 万元。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八月一日,郧西县税务局改税捐征收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二十六日,财政科和田粮科合并为财粮科。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民解放军刘邓大军挥师南下,挺进鄂陕边区,实施战略主攻。国民党郧西县政府为挽回败局,加紧征税,以增加军火,致使全县经济陷入混乱,物价一日数涨,币值狂跌,地方财政全面崩溃。

解放后 (1947 年 11 月 - 1993 年)

1947 年冬

11 月 16 日,中原解放军陈谢兵团 12 旅解放郧西县城,成立郧西民主政权,创建陕西革命根据地。在此期间,“鄂豫陕经济分局”领导郧西县中州银行工商管理局,认真贯彻“取之于民而不伤,用之于民而有当”的原则,本着有利于生产、合理负担的政策,通过废除苛捐杂税,在改造和利用旧税收的基础上,建立根据地税收制度。

同日,陕南经济分局随军到郧西,内设银行、税务、工商三股,兼办郧西银行、税务、工商业务。国民党郧西县政府及税捐征收机构解体。

1948 年

7 月,陕南经济分局撤销,改称“中州银行工商管理局”,内设银行、税务、计会三股。同月,卓保民任中州银行工商管理局局长。

1949 年

1 月 1 日,鄂豫行政区工商管理局颁布《鄂豫区征税暂行条例》,废除国民党政府的货物税、统税、直接税、所得税及一切苛捐杂税,实行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

1 月 6 日,中共鄂豫行政公署颁布《鄂豫区工商业管理税简易暂行办法(草案)》,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湖北省暂行税收办法》,征收税种有营业税、牌照税、屠宰税、交易税、矿产税、湖泊特产税、印花税和出入境税。郧西奉令执行。

10 月,开征特产税,对象是谷物和棉花,一律以价征税 5%,同年谷物改征 3%。

11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的国家税收政策的精神,讨论研究了:(一)统一全国税收,正确地建立人民政府与全国人民在财政上最重要的关系——税收关系。草拟《全国税政实施要则》,